

##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